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